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关于送达广州谈笑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《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（天河府行复〔2022〕462号）的公告

广州谈笑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因王某玉不服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我办已对案件予以受理，现因案件处理结果与你公司存在利害关系，需追加你公司为本案第三人，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（天河府行复〔2022〕46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案件相关材料请联系经办人员获取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38805619。

附件：《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（天河府行复〔2022〕462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